**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重庆)国际绿色低碳城市建设与建设成果博览会”的通知**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重庆)国际绿色低碳城市建设与建设成果博览会”的通知  
渝建发[2012]168号

各区县（自治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北部新区、经开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双桥经开区建设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我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集中展示近年来我市城市建设成就以及国内外先进的绿色、低碳建设技术成果，进一步推进绿色生态城市建设，经研究，决定举办以“建设生态文明，发展绿色建筑”为主题的第六届中国（重庆）国际绿色低碳城市建设与建设成果博览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览时间   
　　2013年4月11日—4月14日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承办单位：重庆市建设技术发展中心   
　　重庆市建筑节能中心   
　　三、展览地点   
　　重庆市国际会议展览中心（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   
　　四、展览主要内容   
　　（一）区县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与规划   
　　（二）新型城镇化建设成果   
　　（三）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技术和产品   
　　（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五）住宅产业化技术与产业化住宅   
　　（六）建筑智能化及信息化技术   
　　（七）建筑领域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   
　　（八）科技地产   
　　（九）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十）建筑机械及设备   
　　五、相关会议及活动   
　　（一）2013年重庆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工作会   
　　（二）2013中国（重庆）绿色建筑发展高峰论坛   
　　（三）2013城市轨道交通可持续发展论坛   
　　（四）2013中国（重庆）住宅产业化高峰论坛   
　　（五）2013中国（重庆）建筑钢筋加工配送产业发展高峰论坛   
　　（六）2013建筑行业新技术（产品）发布会   
　　（七）2013城乡建设国际企业观察团重庆行   
　　（八）重庆绿色能源创意计划大赛   
　　（九）伦敦零碳体验城   
　　六、相关要求   
　　（一）各区县建委应高度重视，落实专人，积极参展，全面系统展现近年来城乡建设工作成果。   
　　（二）各相关单位应加强领导，积极组织本地优秀企业参展，并组织大专院校、开发、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人员参观学习。   
　　（三）各参展企业及单位应精心策划，展出特色、展出水平、展出规模，为促进我市生态文明城市建设作出贡献。   
　　七、联系方式   
　　城博会组委会办公室 陈杰、邵盈莹   
　　联系电话：63606276 63856107   
　　传 真：63601324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2年12月31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b2a49cb61b888b52cb4f3fe31db9a365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b2a49cb61b888b52cb4f3fe31db9a365bdfb.html" \t "_blank)